（附表一）

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收受者：　　銀行

主旨：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點規定，檢附相關申報書件如說明，並同意　　為共同代表人辦理本次申報及持股變動申報作業，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持有　　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及「聲明書」。

申報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　　話：

申 報 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　　話：

（申報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